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586,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4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张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霞晖先生、董事袁红女士、董事谭军先生、董事兰盈杰先生、独立董事何为先生、独立董事邓春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长洪芳女士、监事秦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338,375	99.9547	400	0.0000	247,700	0.0453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338,375	99.9547	400	0.0000	247,700	0.0453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338,375	99.9547	400	0.0000	247,700	0.0453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338,375	99.9547	400	0.0000	247,700	0.0453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338,375	99.9547	400	0.0000	247,700	0.0453

6、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4,512,530	99.9184	400	0.0001	248,100	0.08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586,075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80,311	95.2547	400	0.0076	247,700	4.7377
6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79,911	95.2471	400	0.0076	248,100	4.7453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228,011	99.9923	400	0.00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至七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2、议案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公司依顿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凯、汪玖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2023/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434,826,162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 3,546,525 股，即以 431,279,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004,741.92 元(含税)，送红股 172,511,855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607,338,017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434,826,162-3,546,525=431,279,637 股。

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16 元 / 股，送红股比例为 0.4。

③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及送红股分配，公司流通股将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 总股本 =(431,279,637 × 0.4) ÷ 434,826,162≈0.3967。

④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431,279,637 × 0.16) ÷ 434,826,162≈0.1587 元 / 股。

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1587) ÷ (1+0.3967)=(前收盘价格 -0.1587) ÷ 1.396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英、王锦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054023)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 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04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扣税 0.016 元；每股送红股 0.4 股，扣税 0.04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5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04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扣税 0.016 元；每股送红股 0.4 股，扣税 0.04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5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16 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 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4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扣税 0.016 元；每股送红股 0.4 股，扣税 0.04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56 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16 元。

3、送红股的扣税说明

本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按照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税率参照上述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进行扣缴。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420,692	568,277		1,988,9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33,405,470	171,943,578		605,349,048
1、A 股	433,405,470	171,943,578		605,349,048
三、股份总数	434,826,162	172,511,855		607,338,017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第五章 第一节(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07,338,017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7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福信息”)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70.14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福建万福信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万福信息的担保余额为 970.14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88UH7N

3、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12 日

4、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万能大楼 7 层 709 单元

5、法定代表人：刘旭颖

6、注册资本：2040.8163 万元

7、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09.03	9,438.95
负债总额	5,891.51	6,258.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28.48	765.76
流动负债总额	5,889.46	6,256.43
净资产	3,217.52	3,180.24
科目	2022 年(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46.59	130.6
净利润	730.13	-37.28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建万福信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招商银行(或招商银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招商银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 / 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招商银行的债务；

3、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 / 或招商银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5、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6、招商银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招商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8、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9、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反担保保证人)：刘旭颖

丁方(反担保保证人)：朱伟仙

反担保数额：2,000 万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期间：三年。保证期间自甲方代债务人清偿或承担债务、费用之日起算；如为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则自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反担保范围：甲方(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甲方向债务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福建万福信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74,8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7.84%，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3-039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8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 2 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 2023 年 6 月 6 日收盘价为 0.41 元 / 股，连续 18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临 2023-027、临 2023-029、临 2023-030、临 2023-031、临 2023-033、临 2023-035、临 2023-036、临 2023-037)。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3-02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公司接到 5%以上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提名函》，因工作需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议调整公司董事，提名陈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范伟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更换公司董事，提名陈文彬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3-024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人员简历：

陈文彬，男，1986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2023-02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台儿庄路 33 号天津利顺德大饭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5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6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8	关于选举陈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7 项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3-017、临 2023-018 公告，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 8 项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3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3-023 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7 项：《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3/6/19	-
B 股	900938	海科 B	2023/6/26	2023/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闫宏刚　　杨云迪

联系方式：电话：022-586790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143 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